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核備。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107 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

3. 綜上述，107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5,735,656 元、董事酬勞 6,294,262 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將以現金發放之。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8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0~29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196,115	
採用 IFRS9 對 107.1.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8,224,445	附註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672,730	附註 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1,093,290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60,453,031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045,3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766,631	附註 4
可分配盈餘	449,267,6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31,160,4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107,167	

1. 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依 IFRS9 之過渡規定，於 107.1.1 將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影響數調整保留盈餘  
 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45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0~3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運結果

## (一) 107 年度營運實績

## 1. 個體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2,159,517	2,361,524	-202,007	-8.55
營業毛利	512,992	465,290	47,702	10.25
營業利益	219,975	194,414	25,561	13.15
稅後損益	260,453	167,574	92,879	55.43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4	23.17
流動比率	505.18	429.08
速動比率	342.24	295.96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28	3.09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11	118
存貨週轉率(次)	3.67	4.38
平均銷貨日數	100	83
資產報酬率	6.87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1	5.72
純益率	12.06	7.1
每股盈餘(元)	1.63	1.05

## 2. 合併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2,691,882	3,258,695	-566,813	-17.39
營業毛利	577,204	544,507	32,697	6.00
營業利益	217,489	202,783	14,706	7.25
稅後損益	259,983	171,685	88,298	51.43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6	29.15
流動比率	427.52	319.88
速動比率	304.13	242.79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2.98	3.21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23	114
存貨週轉率(次)	4.10	5.70
平均銷貨日數	89	64
資產報酬率	6.43	4.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8	5.85
純益率	9.66	5.2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95,522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3.55%。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IVD 研發成果：

- a. 分子吸附超效儀(MAS-SW-01)，可以加速蛋白分子在 5 分鐘內完成吸附於晶片表面，儀器開發完成。
- b. 高靈敏度 ELISA 檢測套組的開發，包括晶片孔盤量產、訊號放大試劑、呈色劑、阻絕劑、稀釋劑等相關配方的開發完成。

##### (2) 壓電產品研發成果：

- a. 小型化高精度應用於 5G 通訊，熱敏電阻型石英晶體諧振器(1.6x1.2mm<sup>2</sup>)開發。
- b. 低雜訊高頻應用於 5G 通訊，電壓控制石英晶體振盪器(5.0x3.2mm<sup>2</sup>)開發。
- c. 小型化高精度應用於車聯網(V2X)，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2.0x1.6mm<sup>2</sup>)開發。
- d. 小型化低雜訊應用於 5G 基地台(basestation)，石英晶體諧振器(1.6x1.2mm<sup>2</sup>)開發。
- e. 小型化藍牙耳機，石英晶體諧振器(1.2x1.0mm<sup>2</sup>)。
- f. 車身控制(BCM)，石英晶體諧振器(3.2x2.5mm<sup>2</sup>)。
- g. WIFI 通訊，石英晶體諧振器(2.5x2.0mm<sup>2</sup>)。
- h.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terminal，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2.0x1.6mm<sup>2</sup>)開發。
- i. Positioning agriculture (wild-life tracking)，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

(2.0x1.6mm2)開發。

##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資本投入提升營運績效，追求智慧型生產管理。
2. 創新及轉型新產品的開發，增加收益率。
3. 拓展新市場及新應用領域，尋求藍海市場。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千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810,000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 1. 行銷策略

- (1) 前端設計工作強化。
- (2) 提高業務及技術的服務價值。
- (3) 客戶的信賴良好關係建立更深化。
- (4) 拓展歐美地區市場，維護利潤率。

####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提升產品開發的速度及成本品質的掌握。
- (2) 培養專職技術人才提高技術力。
- (3) 5G 通信技術應用產品的積極開發。
- (4) IOT 應用各類產品開發加速。

#### 3. 生產策略：

- (1) 提供給客戶最有競爭的產品及優良品質。
- (2) 朝向智慧自動化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
- (3) 管控制造費用降低成本提升獲利率。
- (4) 提高製程管理能力，培養管理人才。

#### 4. 品質保證策略：

- (1) 滿足客戶合理的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優化製程品質管理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合乎汽車電子應用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執行。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64,001仟元及66,90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553,681仟元，占資產總額14%。由於金額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瑕疵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1,152仟元及297,90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0,774仟元及46,414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0%及2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528)仟元及(2,531)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5)%及2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陳明宏



嚴文筆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8,670	16	\$419,70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7,246	-	6,0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627,770	15	1,004,13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69,322	2	93,4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6,039	-	24,1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53,681	14	477,636	12
1410	預付款項		8,301	-	10,1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9	-	3,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5,173	47	2,038,909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44,523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及十二.9	-	-	184,84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17,2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05,914	10	380,28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156,638	28	1,111,70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148,046	4	91,13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4,973	3	119,76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0,283	1	58,1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44,399	1	116,4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4,776	53	2,079,629	51
1xxx	資產總計		\$4,119,949	100	\$4,118,5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5,0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6,252	-	-	-
2150	應付票據		23,989	1	138,509	3
2170	應付帳款		204,191	5	272,37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32	-	4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4,955	4	150,6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07	1	12,6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46	-	11,02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18,257	-	51,7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329	11	637,400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02,295	10	387,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71,385	1	45,7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13,641	3	130,29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	-	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7,446	14	563,135	14
2xxx	負債總計		1,044,775	25	1,200,535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594,210	39	1,594,210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88,466	21	888,466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28	3	92,8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935	2	69,9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547	11	347,389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423)	(2)	(83,07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7,255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7,556	-	8,080	-
3XXX	權益總計		3,075,174	75	2,918,003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19,949	100	\$4,118,5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691,882	100	\$3,258,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7	(2,114,678)	(79)	(2,714,188)	(83)
5900	營業毛利		577,204	21	544,507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28,017)	(5)	(122,762)	(4)
6200	管理費用		(136,176)	(5)	(126,3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522)	(3)	(92,582)	(3)
	營業費用合計		(359,715)	(13)	(341,724)	(11)
6900	營業利益		217,489	8	202,78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21,494	1	17,8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5及六.18	29,451	1	(58,4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6,089)	-	(7,373)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36,019	1	51,56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75	3	3,600	-
7900	稅前淨利		298,364	11	206,3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8,381)	(1)	(34,698)	(1)
8200	本期淨利		259,983	10	171,68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74	-	3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9,705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53)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00	-	(13,2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母公司		-	-	175	-
837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08)	-	(2,5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90)	-	2,6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9	51,507	2	(12,7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1,490	12	\$158,985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0,453		\$167,574	
8620	非控制權益		(470)		4,111	
			\$259,983		\$171,6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2,014		\$154,827	
8720	非控制權益		(524)		4,158	
			\$311,490		\$158,98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3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2		\$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榮堂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69,355	\$51,813	\$412,478	\$(69,921)	\$-	\$-	\$2,946,401	\$5,356	\$2,951,75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516	18,108	(23,516) (18,108) (191,305)				-	-	(191,305)	
106年度淨利	六.19					167,574		(13,158)		145	4,111	171,66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		(13,158)		145	47	(12,7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4					167,840					4,158	158,9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47,389	\$(83,079)	\$-	\$145	\$2,909,923	\$8,080	\$2,918,00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47,389	\$(83,079)	\$-	\$145	\$2,909,923	\$8,080	\$2,918,0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225		(12,978)	(145)	5,102		5,10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65,614	(83,079)	(12,978)	-	2,915,025	8,080	2,923,1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57	13,014	(16,757) (13,014) (159,421)				(159,421)		(159,421)	
107年度淨利	六.19					260,453				260,453	(470)	259,98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2		40,233	6,656	51,561	(54)	51,507	
						265,125		40,233	6,656	312,014	(524)	311,4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5	\$41,547	\$(76,423)	\$27,255	\$-	\$3,067,618	\$7,556	\$3,075,1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榮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8,364	\$206,3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1,342	191,091
攤銷費用		16,332	15,2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281	17,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	38
利息費用		6,089	7,373
利息收入		(2,545)	(1,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019)	(51,5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5	2,7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36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79)	1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92	6,44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4,659)	15,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72)	(81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5,010	(218,9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4,159	24,9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84	(3,338)
存貨增加		(61,386)	(17,81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7	(1,4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3	1,10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6,252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520)	22,88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186)	67,6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0	(35,2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50	(3,2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277)	(11,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78)	(3,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3,979	218,259
收取之利息		2,545	1,847
收取之股利		2,858	6,125
支付之利息		(6,813)	(6,840)
支付之所得稅		(12,566)	(10,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003	209,041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7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4,7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40)	(178,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22,718
取得無形資產		(1,505)	(127,9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8	(3,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662)	(433,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2,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517)	(101,8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	(3)
發放現金股利		(159,421)	(191,30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79)	(194,5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01	(7,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963	(426,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707	846,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68,670	\$419,7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33,384仟元及55,94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額度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469,149仟元，占資產總額12%。由於金額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產品的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的產業，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瑕疵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貨價格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1,152仟元及297,907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0,774仟元及46,41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1%及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528)仟元及(2,531)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5)%及2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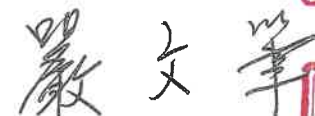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30,612	11	\$253,97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5	3,173	-	3,0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5	541,348	14	701,01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5及七.3	36,091	1	33,76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69,149	12	429,35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2,299	-	16,7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2,672</u>	<u>38</u>	<u>1,437,88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43,688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及十二.9	-	-	184,84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16,4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65,038	22	849,50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083,347	28	1,024,37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54,181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4,945	3	119,76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52,150	1	49,60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34,050	1	105,0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37,399</u>	<u>62</u>	<u>2,349,605</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3,930,071</u>	<u>100</u>	<u>\$3,787,49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4,637	-	\$-	-
2150	應付票據		1,724	-	1,575	-
2170	應付帳款		58,567	1	65,1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4	47,654	1	69,7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245	4	138,0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25	1	6,7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0	-	3,76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6,400	-	5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5,472	7	335,112	9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385,600	10	369,34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71,385	2	45,7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9,941	3	127,3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6,981	15	542,459	14
2xxx	負債總計		862,453	22	877,571	23
	<b>權益</b>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4,210	41	1,594,210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888,466	23	888,466	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28	3	92,8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935	2	69,9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547	11	347,389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423)	(2)	(83,07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7,25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5	-
3XXX	權益總計		3,067,618	78	2,909,923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30,071	100	\$3,787,4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頌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2,159,517	100	\$2,361,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1,646,525)	(76)	(1,896,234)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2,992	24	465,290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08,806)	(5)	(102,744)	(4)
6200	管理費用		(104,980)	(5)	(95,8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231)	(4)	(72,288)	(3)
	營業費用合計		(293,017)	(14)	(270,876)	(11)
6900	營業利益		219,975	10	194,41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17,284	1	11,3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5,150	2	(67,17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716)	-	(6,536)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5,990	1	70,3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08	4	7,989	-
7900	稅前淨利		292,683	14	202,40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32,230)	(1)	(34,829)	(1)
8200	本期淨利		260,453	13	167,57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74	-	3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9,705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53)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54	1	(13,3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母公司		-	-	1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08)	-	(2,5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90)	-	2,6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8	51,561	3	(12,7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014	16	\$154,827	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3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2		\$1.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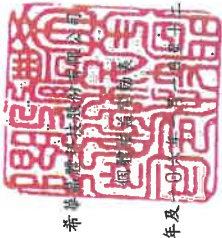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69,355	\$51,813	\$412,478	\$(69,921)	\$-	\$-	\$-	\$2,946,40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3,516	18,108	(23,51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0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305)					(191,3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年度淨利							167,574					167,57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266	(13,158)				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840	(13,158)				1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82,871	\$69,921	\$347,389	\$(83,079)	\$-	\$-	\$145	\$2,909,92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82,871	\$69,921	\$347,389	\$(83,079)	\$-	\$-	\$145	\$2,909,92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225		(12,978)		(145)	5,10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94,210	888,466	92,871	69,921	365,614	(83,079)	(12,978)		-	2,915,02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57		(16,75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14	(13,0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421)					(159,421)
107年度淨利							260,453					260,45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4,672	6,656	40,283			51,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125	6,656	40,283			312,0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94,210	\$888,466	\$109,628	\$82,935	\$441,547	(\$76,423)	\$27,255	\$-	\$-	\$3,067,6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顯堂

經理人：曹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2,683	\$202,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000	164,578
攤銷費用		16,291	15,0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148	17,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8
利息費用		5,716	6,536
利息收入		(2,287)	(1,63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990)	(70,3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9	2,73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79)	1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4,659)	15,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5)	28
應收帳款減少		78,441	32,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8)	941
存貨增加		(25,138)	(8,8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56	(2,51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4,637	-
應付票據增加		149	2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增加		(6,567)	27,85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2,118)	(58,8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953	(8,3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49)	(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31)	(3,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0,082	331,942
收取之利息		2,287	1,635
收取之股利		2,858	6,125
支付之利息		(6,454)	(5,939)
支付之所得稅		(2,755)	(9,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018	324,083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7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21	10,7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32)	(160,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22,717
取得無形資產		(1,471)	(127,9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19	(1,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323)	(538,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2,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18,6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5	-
發放現金股利		(159,421)	(191,3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060)	(91,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635	(305,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977	559,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30,612	\$253,9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配合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資產範圍。</p> <p>2.依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正。</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p>	<p>1.配合 IFRS9 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定義</p> <p>2.配合 107.8.1 公司法修正條文，修正引用條文之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依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正。 2.明定外部專家之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底稿。</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權責單位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u></p> <p>二、<u>設備或不動產、設備之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使用單位依其需求提出申請，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及核決層級呈報辦理之，若為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則依前項之處理程序辦理。</u></p> <p>三、<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權責單位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p> <p>二、設備之取得：使用單位依其需求提出申請，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及核決層級呈報。</p> <p>三、不動產、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p>	<p>依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餘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前項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需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正。</p>
<p><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需依前四條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p>	<p><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需依前四條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p>	<p>1.依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且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且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p>	<p>號函辦理修正。</p> <p>配合本條第2項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將其先行決行之授權額度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p>	<p><u>百分之二十以上、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p> <p>3. <u>與關係人簽定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p>	<p>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p> <p>3. <u>與關係人簽定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會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p>	<p>1.依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規定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u>國內公債</u>。</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國內貨幣基金。</li> </ol> <p>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筆交易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四 未修正，略)</p>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國內貨幣基金。</li> </ol> <p>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筆交易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四 未修正，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項目及標準之交易者。</u></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修正重大交易標準之定義，使其完善。</p>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石英原材之製造買賣。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前各項相關業務之機器設備、零件買賣業務。
  -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  
股  
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之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責。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 二 十 四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五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

行扣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前述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股東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

記錄。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

108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4,276,593	2.682
董事	曾榮孟	3,585,983	2.249
董事	劉炳鋒	4,177,183	2.260
董事	古志雲	2,002,473	1.256
董事	廖祿立	45,000	0.028
董事	江鴻佑	0	-
董事	廖本林	708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0	-
獨立董事	林錫銘	0	-
獨立董事	張正駿	0	-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之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7.5%\*80%：9,565,262股。